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0-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0-2021学年度，学校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

（一）明确分工责任，统筹推进信息公开。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统筹谋划，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完善公开流程，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解责任，落实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各学院、各部门各司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二）夯实制度建设，落实保障监督。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不断推进学校制度修订，不断推进依法治校进程。为提高工作透明度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本学年修订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资金支出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行政印章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业务接待及校内工作订餐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试行）》，新制定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康旅奖助学金管理条例》等与师生紧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进行了主动公开，进一步保障了师生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整合平台资源，优化渠道体系。

学校门户网站发挥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以网络作为主要公开方式，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本学年，还持续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工作，学校各类微信公众号不断优化，办公系统和重要信息发布平台更加完善，极大地满足了师生员工实时掌握学校发展动态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本学年度，学校通过学校 OA、网站、微信、网络办公群、会议等渠道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公开内容有：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规模、办学思路、机构设置、师资队伍、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主要指本学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

3.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评奖评优、创新创业培训等信息，干部任前公示、任免信息、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信息，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信息，招标采购等信息。

4. 学校重大事件、校领导重要活动等重大信息，并通过公开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及时妥善处理广大师生和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或建议。

5. 及时在学校 OA 系统，公开学校重要制度、重大决策、重要通知和上级来文。

6. 对于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以及重大情况，通过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中层干部大会、教师节座谈会、教代会、学代会、团代会、学期末全校教职员工总结大会等各种会议进行传达，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建议，从不同层面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

（二）招生工作方面。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的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纪检监察组、录取工作组、咨询组、后勤保卫组等 11 个组，同时成立了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计

划制定到招生录取工作中的计划调整等重要事项，均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学校重视招生过程中的透明公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学校严格按照学校向社会公布的章程进行录取，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公布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招生执行情况、录取信息、始终坚持“录取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录取结束一批邮寄一批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可以实时在招生网页上了解自己的录取状态和录取通知书的邮寄状态。在征集志愿时，按考试院要求通过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校园网及时向考生公布征集计划。本学年度具体公开情况有：

1.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及时通过阳光高考平台、社交媒体、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招生小程序、纸质招生简章、相关会议进行主动公开。

2. 招生录取结束一个省即公布一个省的录取结果。专升本（含免试考生）录取进度均及时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招生小程序进行主动公开发布。学校招生信息网设有专用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平台，考生录入考号即可查询到录取结果，同时可查询邮寄录取通知书去向。

3. 公开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信息网根据录取进程实时更新，同时学校招生小程序中同步实时更新录取名单和公布每个省份、每个专业录取分数线。

（三）财务工作方面。学校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各项财经法规，采用多种渠道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财务信息化建设，增加工作透明度。本学年度具体公开情况有：

1. 教育收费公开。学校在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取工作上，通过网络、公示栏及录取通知书邮寄将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予以公示，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 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学校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通过文件、宣传栏、学校 OA 公开公布，让广大师生员工可以随时查阅，了解相关制度规定，自觉遵守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

3. 预算编制的参与和公开。预算编制涉及每个学院部门，经过反复修改和上报确定可行性预算方案，并将预算反馈至各部门。学校定期反馈预算的执行情况，让各学院部门知晓执行情况。

（四）人事师资方面。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在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官网及教学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开；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在学校 OA 上进行公开，人员招聘均在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官网上发布；学校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学校 OA 上发布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办法》，明确了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教学质量信息方面。在学校官网上发布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其中包含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表》中列出的以下公开事项：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以文件形式在校内公布了以下事项：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学籍管理办法（印发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手册》）、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论证材料。

（六）学生管理服务方面。学校在《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手册》（2020版）统一印发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申诉制度暂行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风建设实施办法》，并统一发放至全体2020级学生，本年度无举报和复议诉讼等情况；学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相关文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相关文件认真开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工作。并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手册》（2020版）印发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学校在OA系统发布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比的通知》《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通知》等文件并开展评审工作。所有评审均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经学生所在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学校资助部门审查资料后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网络（工作群和班级群）以及宣传栏张贴纸质材料进行公示。

（七）国际交流方面。按照教育部下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云南省关于招收来华留学生的有关规定要求，

学校制定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并公开发布于学校官网；为提高学校国际化教育水平，增进对外交流，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收、培养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学校正在拟定《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八）巡察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党委的部署安排，昆工校党委第一巡察组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对津桥学院党委开展十二届校党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学校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在1楼报告厅组织召开巡察工作情况反馈会，学校领导班子及全校师生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巡查组反馈了本次巡察工作的基本情况，明确指出了本轮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第一巡察组巡察津桥学院党委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并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最终形成了《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巡察整改报告》，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已呈报昆工校党委第一巡察组。对于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28个问题，其中25个问题整改已完成，3个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持续推进）。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学校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积极加强改进相关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未收到针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本学年度，学校将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相结合，信息公开载体丰富多元。通过学校网站并主动联络新闻媒体发布学校招生计划和各项工作成果；通过学校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网站等，面向校内公开规章制度、办事流程、通知公告等信息；学校官方微信、津桥青年、QQ、抖音等网络载体，向校内师生实时发布各类管理服务信息。

（二）存在的问题

在稳步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部门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主动性还不够。

（三）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表》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优化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

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学校公开事项主要公布在学校官网、学校招生信息网，

网址为：<http://www.oxbridge.cn>

<http://zsb.oxbridge.edu.cn>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今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教育厅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体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监察，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化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021年10月29日